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 點：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14 樓（台北文創會所）

出 席：出席股數為 528,575,857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09,974,614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25,709,978 股之 64.01%。

出席董事：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殷琪董事、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金龍董事（視訊出席）、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余俊彥董事（視訊出席）、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金山董事（視訊出席）、洪永鎮獨立董事（視訊出席）、趙辛哲獨立董事（視訊出席）、楊穎洲獨立董事（視訊出席）等 7 位，董事全數出席。

列 席：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蓋華英律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會計師、蔡偉強執行長、王文開副總經理。

主 席：殷琪董事長

記錄：蔡兆誠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經第 17 屆第 5 次及第 6 次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 億 7,160 萬 9 千元及新台幣 2,267 萬 7 千元。

（二）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1、依據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以現金發放之股利，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2、本公司自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19 億 8,170 萬 3,947 元，每股配發 2.4 元。
- 3、股東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準，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4、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含會計估計變動報告)，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連同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同附件一)，業經本公司第 17 屆第 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因子公司中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搬遷案，依國際會計準則，就不可搬遷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與資產殘值作會計估計變動。此變動對 110 年度資產負債表資產殘值增加約人民幣 75,974 千元；因資產殘值增加，剩餘耐用年限縮短同時做會計估計變動，對 110 年至 113 年損益科目折舊費用並無影響。會計估計變動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

3、前述財務報告嗣經簽證會計師查核完畢，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同附件一)，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為：488,266,088 權(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469,766,088 權)，反對權數 152,501 權(含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152,50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0,157,268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40,056,025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28,575,857 權之 92.37%，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決議。

2、盈餘分配表如下，提請股東會承認。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81,895,806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3,930,939,101
減：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31,892,78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899,046,31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89,904,631)
截至 110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4,691,037,488
分派項目：	
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 2.40 元)	(1,981,703,947)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2,709,333,541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489,470,931 權(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470,970,931 權)，反對權數 710,163 權(含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710,163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8,394,763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38,293,52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28,575,857 權之 92.60%，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考量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並增加視訊股東會之彈性，爰修訂公司章程第 18 條、第 25 條及第 35 條，刪除第 27 條，並增訂第 12 之 1 條。

2、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489,676,911 權(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471,176,911 權)，反對權數 167,332 權(含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167,33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8,731,614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38,630,371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28,575,857 權之 92.64%，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發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配合實際業務運作，爰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489,243,512 權(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470,743,512 權)，反對權數 170,760 權(含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170,76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9,161,585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39,060,342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28,575,857 權之 92.55%，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10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時 24 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要領及其結果，詳盡內容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1 年台橡營運表現亮眼。縱使面對全球物流作業及供應鏈緊繃、變種新冠病毒蔓延、中國大陸實施能耗雙控等挑戰，我們於保護員工健康前提下，適時掌握下游市場需求復甦、合成橡膠供應趨緊、天然橡膠與丁二烯價差擴大等有利因素，有效執行策略行銷，以營運韌度並與客戶緊密聯繫，即時因應市場變化，維持成長動能，達到近十年以來台橡公司營收與獲利的新高紀錄。在轉投資事業方面，兩家合資公司 Indian Synthetic Rubber Private Limited 及阿朗台橡(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亦分別受惠於印度和中國大陸市場復甦等有利因素，獲利大幅成長。

2021 年總銷貨量達 545 千噸，較 2020 年增加 3%。全年合併營收達 325.33 億元，較 2020 年 240.24 億元增長 35%。營業毛利 68.00 億元，較 2020 年成長 132%，毛利率為 21%。營業淨利 39.28 億元，較 2020 年增幅達 378%，營業淨利率為 12%。含括 9.1 億元處分土地的一次性收益，全年稅後淨利 39.31 億元，每股盈餘 4.76 元。

為實現成為全球特用化學企業目標，台橡持續致力於策略性成長專案，包括逐步增加對國際輪胎品牌客戶銷售應用於高性能綠色輪胎的新世代溶聚苯乙烯—丁二烯橡膠(SSBR)產品；對應用於醫療等新領域之高階氫化苯乙烯嵌段共聚物(HSBC)材料開始取得客戶認證；且在研發創新上，2021 年共計取得 16 件專利許可，並於美國德州成立全球第二座、海外第一座研發中心，擴大國際布局，以加速特用化學品的應用開發與產品商業化。

2022 年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由去年的 5.9% 降至今年 4.4%，終端市場成長趨緩。此外，能源及原物料價格大幅上揚、全球供應鏈持續緊張、國際貿易及地緣政治衝突升溫及變種新冠病毒疫情未盡消退等，均挑戰著經濟發展前景。台橡擬持續以高效率的銷、產、購協調促進業務成長，並著力於重大專案的資源投入與精實執行，包括強化市場競爭力與領先地位的子公司中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遷廠案等。另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ESG)面向，亦會訂定碳排放減量、使用再生能源、水資源再利用等相關目標，並推動工作計劃，落實台橡永續經營的企業使命，穩健朝向高值化轉型目標邁進。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蔡偉強



會計主管：林幸蓉



會計估計變動情形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因子公司中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搬遷案依國際會計準則變動會計估計事項說明：

- 1、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四日與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化工園區管理辦公室及南通能達沿江科創園發展有限公司共同簽訂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化工園區非住宅房屋搬遷補償合同，要求原廠區至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工停產，並同時與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化工園區管理辦公室簽訂新廠區投資協議。
- 2、本公司於編製合併報表，經綜合判斷該搬遷補償合同補償金實質對價包含不可搬遷房屋建築及設備等（以下簡稱不可搬遷資產）於除列時帳面價值之補助，故重新估計該等不可搬遷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調整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將殘值調整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價值。本次會計估計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一〇資產負債表影響為資產殘值增加約人民幣75,974 千元；因資產殘值增加，剩餘耐用年限縮短，故此變動並不影響民國一一〇年度至一一三年度損益科目折舊費用金額。
- 3、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6 條規定，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及殘值之變動，業經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出具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趙 辛 哲 趙辛哲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及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且用以衡量與認列收入之假設或判斷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最近期及上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一)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為各類合成橡膠及其原料，受到當前橡膠市場供過於求導致售價競爭激烈及主要原料價格經常大幅波動之情事，將使存貨之帳面價值有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為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評估會計政策是否已被遵循而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包含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後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選取樣本核對有關憑證以驗證其金額正確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464,755	14	3,278,463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702	-	3,46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951,817	3	571,22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3,716,841	11	2,802,351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93,834	-	146,17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2,151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5,629,817	17	4,772,464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98,331	2	851,356	3
	流動資產合計	15,463,097	47	12,437,636	4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460,586	4	952,645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七)	2,030,573	6	1,303,78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八及九)	10,154,640	31	10,516,517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867,485	3	1,022,972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1,552,148	5	1,566,873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892,679	3	1,012,40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253,434	1	288,42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55,121	-	167,118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366,666	53	16,830,746	57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1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3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應付帳款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2219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541	
	其他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542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四)、七及十二(二))			2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十七))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十七)、(十八)、(十九)及(二十五))：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遞延工具之損益			3450	
	股東權益小計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合計				
		\$ 32,829,763	100	29,268,382	100



董事長：殷琨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偉強



會計主管：林幸蓉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32,533,238	100	24,024,4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十)、(十二)、(十五)、(十七)、(二十一)及七)	25,732,774	79	21,087,174	88
5910 營業毛利	6,800,464	21	2,937,269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九)、(十)、(十二)、(十五)、(十七)、(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55,251	6	949,953	4
6200 管理費用	1,014,618	3	1,000,80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1,679	1	350,67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362	-	(3,627)	-
營業費用合計	3,143,910	10	2,297,813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一)、(十六)、(二十三)及七)	271,545	1	182,859	1
6900 營業淨利	3,928,099	12	822,31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九)、(十二)、(十五)、(二十四)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0,076	-	46,923	-
7010 其他收入	66,256	-	62,2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17,257	3	(588,796)	(2)
7050 財務成本	(110,741)	-	(123,569)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02,041	2	301,50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04,889	5	(301,644)	(1)
7900 稅前淨利	5,632,988	17	520,671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168,683	3	305,410	1
本期淨利	4,464,305	14	215,26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893)	-	(14,2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9,502	1	(67,86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345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6,264	1	(82,1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2,962)	(1)	(247,989)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3,964	-	48,10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8,998)	(1)	(199,88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7,266	-	(282,003)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01,571	14	(66,742)	-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30,939	12	(21,891)	
8620 非控制權益	\$ 533,366	2	237,152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4,464,305	14	215,261	1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82,892	13	(326,10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518,679	1	259,366	1
	4,701,571	14	(66,742)	-
971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4.76		(0.03)	
981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4.73		(0.03)	

董事長：殷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偉強

會計主管：林幸蓉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計算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淨額	遞延工具之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8,257,099	47,140	3,977,141	1,940,361	5,917,502	23,383	711,094	653,951	14,875,692	1,577,031	16,452,7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1,721	(91,721)	-	-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412,855)	(412,855)	-	-	-	(412,855)	(116,858)	(529,7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391	-	-	-	-	-	-	2,391	-	2,391		
本期淨利(損)	-	-	-	(21,891)	(21,891)	-	-	-	(21,891)	237,152	215,2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247)	(14,247)	(221,508)	(67,869)	(593)	(304,217)	22,214	(282,0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6,138)	(36,138)	(221,508)	(67,869)	(593)	(326,108)	259,366	(66,74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84,323	84,323	-	(84,323)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257,099	49,531	4,068,862	1,483,970	5,552,832	(198,125)	558,902	279,658	14,139,120	1,719,539	15,858,6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18	(4,818)	-	-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297,256)	(297,256)	-	-	-	(297,256)	(140,350)	(437,60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194	-	-	-	-	-	-	1,194	-	1,194		
本期淨利	-	-	-	3,930,939	3,930,939	-	-	-	3,930,939	533,366	4,464,3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1,893)	(31,893)	(258,583)	488,157	54,272	251,953	(14,687)	237,2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899,046	3,899,046	(258,583)	488,157	54,272	4,182,892	518,679	4,701,57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257,099	50,725	4,073,680	5,080,942	9,154,622	(456,708)	1,047,059	563,504	18,025,950	2,097,868	20,123,818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蔡偉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幸蓉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32,988	520,6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87,768	1,018,861
攤銷費用	122,572	137,55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362	(3,627)
利息費用	110,741	123,569
利息收入	(30,076)	(46,923)
股利收入	(66,256)	(62,2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02,041)	(301,5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00,164)	127,55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95,745
使用權資產攤銷至銷貨成本及存貨	78,363	82,962
租賃修改利益	-	(8,78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6,731)	1,563,1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42)	(3,446)
應收票據	(380,597)	295,127
應收帳款	(916,852)	(39,107)
其他應收款	59,195	(26,710)
存貨	(857,353)	1,642,215
其他流動資產	123,726	(122,7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76,123)	1,745,3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2,272)	26,956
應付帳款	(106,288)	(749,0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16	(59,418)
其他應付款	362,607	(90,728)
其他流動負債	79,726	(90,9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086)	(54,9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416)	15,9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3,587	(1,002,2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02,536)	743,158
調整項目合計	(2,099,267)	2,306,2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33,721	2,826,944
收取之利息	23,218	42,732
支付之利息	(108,987)	(123,502)
支付之所得稅	(745,979)	(382,1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01,973	2,363,9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5,4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0,808)	(1,437,9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17,515	1,904
取得無形資產	-	(25,4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839	(49,091)
收取之股利	149,573	137,346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29,299	(254,9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4,418	(1,492,8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560,598	36,230,155
短期借款減少	(24,261,595)	(37,097,249)
舉借長期借款	1,709,548	647,039
償還長期借款	(3,392,262)	(1,093,755)
租賃本金償還	(145,875)	(173,607)
發放現金股利	(437,591)	(529,279)
逾期未發放之股利返還	1,194	2,3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5,983)	(2,014,3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4,116)	(273,6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86,292	(1,416,8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78,463	4,695,2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64,755	3,278,463

董事長：殷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偉強



會計主管：林幸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台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且用以衡量與認列收入之假設或判斷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最近期及去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一)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各類合成橡膠及其原料，受到當前橡膠市場供過於求導致售價競爭激烈及主要原料價格經常大幅波動之情事，將使存貨之帳面價值有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為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評估會計政策是否已被遵循而執行相關查核程序；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後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選取樣本核對有關憑證以驗證其金額正確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橡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0,115	1	134,602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13	-	3,46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857	-	2,34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398,583	5	945,41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03,040	1	87,27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202,063	1	117,82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2,151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670,515	7	1,483,926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3,123	1	342,902	2
流動資產合計		3,810,009	16	3,129,891	15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六(三))		1,220,669	5	838,235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七)		13,833,863	62	13,644,962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九)		2,866,238	11	2,978,757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43,833	-	43,13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十四))		1,552,148	6	1,566,873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69,112	-	65,0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8,187	-	67,12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521	-	41,25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635,571	84	19,245,432	85
資產總計		\$ 25,445,580	100	\$ 22,375,323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應付帳款(附註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十九)及七)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4,225,702	17	6,037,851	2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其他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十五))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4,676	-	89,036	-
負債總計		3,193,028	12	2,198,352	9
權益合計		7,419,630	29	8,236,203	37
權益(附註六(三)、(十五)、(十六)、(十七)及(二十三))：					
股本		8,257,099	32	8,257,099	37
資本公積		50,725	-	49,531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073,680	16	4,068,862	18
未分配盈餘		5,080,942	20	1,483,970	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6,708)	(2)	(198,125)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7,059	5	538,902	2
遞延工具之損益		(26,847)	-	(81,119)	-
權益總計		563,504	3	279,658	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445,580	100	\$ 22,375,323	100



董事長：殷琪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偉強



會計主管：林幸蓉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11,150,474	100	8,344,1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九)、(十一)、(十三)、(十五)、(十九)及七)	8,950,930	80	7,865,980	94
營業毛利	2,199,544	20	478,175	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7,755	-	(11,712)	-
營業毛利淨額	2,171,789	20	489,887	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一)、(十三)、(十五)、(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09,388	5	342,250	4
6200 管理費用	526,203	5	441,42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3,947	2	264,00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55)	-	(138)	-
營業費用合計	1,399,083	12	1,047,540	1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十四)、(十五)、(二十一)及七)	321,475	3	210,685	2
6900 營業淨利(損)	1,094,181	11	(346,96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八)、(十三)、(二十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107	-	6,503	-
7010 其他收入	59,252	1	56,8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1,054	9	5,956	-
7050 財務成本	(59,273)	(1)	(78,788)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230,890	20	438,27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47,030	29	428,824	5
7900 稅前淨利	4,341,211	40	81,856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410,272	4	103,747	1
本期淨利(損)	3,930,939	36	(21,89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893)	-	(14,2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82,434	3	20,12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7,068	1	(87,991)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345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6,264	4	(82,11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8,583)	(2)	(221,508)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4,272	-	(59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4,311)	(2)	(222,101)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1,953	2	(304,217)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82,892	38	(326,108)	(4)
971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4.76		(0.03)	
981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4.73		(0.03)	

董事長：殷琪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偉強



會計主管：林幸蓉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8,257,099	47,140	3,977,141	1,940,361	23,383	711,094	653,951	14,875,692	8,257,099	47,140	3,977,141	1,940,361	23,383	711,094	653,951	14,875,69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1,721	(91,721)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12,855)	-	-	-	(412,855)	-	-	-	(412,855)	-	-	-	(412,85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391	-	-	-	-	-	2,391	-	2,391	-	-	-	-	-	2,391
本期淨損	-	-	-	(21,891)	-	-	-	(21,891)	-	-	-	(21,891)	-	-	-	(21,8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247)	(221,508)	(67,869)	(593)	(304,217)	-	-	-	(14,247)	(221,508)	(67,869)	(593)	(304,2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6,138)	(221,508)	(67,869)	(593)	(326,108)	-	-	-	(36,138)	(221,508)	(67,869)	(593)	(326,10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84,323	-	(84,323)	-	-	-	-	-	84,323	-	(84,323)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257,099	49,531	4,068,862	1,483,970	(198,125)	558,902	279,658	14,139,120	8,257,099	49,531	4,068,862	1,483,970	(198,125)	558,902	279,658	14,139,1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818	(4,818)	-	-	-	-	-	-	-	(4,818)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7,256)	-	-	-	(297,256)	-	-	-	(297,256)	-	-	-	(297,25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194	-	-	-	-	-	1,194	-	1,194	-	-	-	-	-	1,19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3,930,939	-	-	-	3,930,939	-	-	-	3,930,939	-	-	-	3,930,939
本期淨利	-	-	-	(31,893)	(258,583)	488,157	54,272	283,846	-	-	-	(31,893)	(258,583)	488,157	54,272	283,8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899,046	(258,583)	488,157	54,272	4,182,892	-	-	-	3,899,046	(258,583)	488,157	54,272	4,182,8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080,942	(456,708)	1,047,059	(26,847)	4,444,454	-	-	-	5,080,942	(456,708)	1,047,059	(26,847)	4,444,45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257,099	50,725	4,073,680	5,080,942	(456,708)	1,047,059	563,504	18,025,950	8,257,099	50,725	4,073,680	5,080,942	(456,708)	1,047,059	563,504	18,025,950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蔡偉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幸蓉

合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41,211	81,8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0,450	321,969
攤銷費用	20,108	20,41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55)	(138)
利息費用	59,273	78,788
利息收入	(5,107)	(6,503)
股利收入	(59,252)	(56,8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230,890)	(438,2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11,238)	-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7,755	(11,712)
使用權資產攤銷至銷貨成本及存貨	31,639	34,096
技術作價攤銷數	(2,608)	(53,49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70,325)	(111,7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7	(3,446)
應收票據	485	320
應收帳款	(452,714)	4,192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15,767)	27,198
其他應收款	(84,469)	50,868
存貨	(186,589)	730,153
其他流動資產	20,480	28,7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15,827)	838,0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2	(147)
應付帳款	114,911	(192,245)
其他應付款	219,729	(104,719)
其他流動負債	18,911	(15,69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086)	(54,9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7)	5,1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7,310	(362,6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8,517)	475,359
調整項目合計	(3,348,842)	363,6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2,369	445,484
收取之利息	5,334	6,284
支付之利息	(59,246)	(78,642)
支付之所得稅	(139,401)	(57,4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9,056	315,6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5,40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46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5,596)	(529,1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3,83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729	(11,101)
收取之股利	59,252	1,337,061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29,299	(254,9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2,052	677,2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098,954	28,610,459
短期借款減少	(18,591,383)	(29,048,540)
舉借長期借款	1,673,109	73,718
償還長期借款	(2,601,071)	(4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49,157)	(51,357)
發放現金股利	(297,241)	(412,421)
逾期未發放之股利返還	1,194	2,3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65,595)	(1,275,7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13	(282,8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602	417,4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115	134,602

董事長：殷琪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偉強

會計主管：林幸蓉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第十二條之一</u>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辦理。</u>		一、本條新增。 二、依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規定，爰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 三、明定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遵循之規定。
第十八條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u>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u>經理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依法管理公司業務，</u>其委任、解任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經理人於本公司<u>分層負責業務授權</u>相關辦法規定範圍內，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經理人<u>依本公司相關辦法規定授權範圍內，</u>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修訂。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七條 本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 <u>經理人秉承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之決議，於其職務範圍內處理公司日常事務。</u>	合併於第二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六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六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六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七十年五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七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七年五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八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八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一百年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六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六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六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七十年五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七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七年五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八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八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一百年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u>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九次修正。</u>	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5. 作業程序 5.1.3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5.2.3 (三)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3 (二)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5. 作業程序 5.1.3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5.2.3 (三)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3 (二)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本處理程序係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訂，以下修正依據簡稱「準則」。 二、依準則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执行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5.4 關係人交易

5.4.2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4.4 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四)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5.4.4 決議程序：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5.4.2 及 5.4.3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 5.4.1 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5.4 關係人交易

5.4.2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4.4 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四)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5.4.4 決議程序：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5.4.2 及 5.4.3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 5.4.1 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因應茂實(股)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依準則規定加入與母公司交易之相關規定。

二、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依準則規定增訂公司或非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與<u>母公司</u>、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本公司或非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前<u>三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9.2(一)(7)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9.2(一)(7)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5.9 資訊公開 5.9.2(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	5.9 資訊公開 5.9.2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	依準則規定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

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壹佰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壹佰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b)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壹佰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壹佰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國內公債。

(b)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